

## 附件 2

# 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合作伙伴 准入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和应用，维护数字教育资源建设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合作伙伴是指为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数字教育资源与应用服务的各类协议约定主体，包括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

第三条 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和支持合作伙伴提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与应用服务。合作伙伴提供的数字教育资源与应用服务必须遵循国家的教育方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核。

## 第二章 准入条件

第四条 合作伙伴必须是事业法人、企业法人、社会团体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第五条 事业法人准入条件：

（一）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二）经营内容与活动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提供的资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第六条 企业法人准入条件：

（一）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二）经营内容与活动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四）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五）所提供的资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六) 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电子出版证明;
- (七) 近三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完整的纳税证明。

#### 第七条 社会团体准入条件:

(一) 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二) 经营内容与活动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 提供的资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第八条 个人准入条件:

(一) 有个人身份证明;

(二) 无犯罪记录;

(三) 个人工作单位介绍信或社区证明;

(四) 提供的资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第三章 审核

第九条 符合上述条件拟申请合作伙伴的事业法人、企业法人、社会团体和个人须向公共服务平台审核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完整的申请表和资质材料。

第十条 公共服务平台审核机构依据准入条件对申请者进行审核,确定合作伙伴,并在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公示。

###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一条 合作伙伴须按公共服务平台注册程序完成注册。

第十二条 实施合作伙伴年审制度。合作伙伴的资格每年审定一次,年审不通过取消合作伙伴资格。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央电化教育馆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

附表: 合作伙伴准入申请表

附表:

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合作伙伴准入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单位类型	A 事业单位 B 企业 C 社会团体 D 个人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仅事业单位填写)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证号码			
个人身份证号码 (仅个人申请者填写)			
经营内容与 活动及声明	本单位的经营内容与活动有:  以上经营内容与活动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自主知识产 权及声明	向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提供的所有教育资源与应用服务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审核结果			

备注:

- 1、申请表一式三份,须有法定代表人签章方可有效。
- 2、按照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合作伙伴准入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第二章 准入条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完整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含正副本),一式三份。